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静综处罚〔2025〕 80 号

当事人：张德瑞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董庄窠村*****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举报人孙某某向我局举报当事人使用未经检定及不合格计量器具进行交易。2022 年 10 月 13 日、2022 年 11 月 7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当事人以在隔离期、不在静海等理由，不予配合调查。2022 年 11 月 8 日，执法人员将电子吊钩秤送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检定，检定结果为不合格。2022 年 11 月 11 日，我局向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发调取材料函，要求提供 2022 年 9 月 29 日当事人与孙某某纠纷的出警现场情况以及纠纷双方的身份信息等。我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立案调查。2022 年 11 月 28 日，执法人员以及相关人員王某某对电子吊钩秤进行拆解，全程与生产厂家视频，通过与厂家确认，未发现装有作弊器。2023 年 2 月 2 日，我局以洛阳正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涉嫌制造不合格计量器具为由，将案件线索移送给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 年 2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案件举报人孙某某进行询问，对其与当事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解记录。2023 年 2 月 10 日，我局将该案件线索移送给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2023 年 6 月 15 日，执

执法人员向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发协助调查函，要求寻找当事人配合调查并提供相关信息。2023年8月7日，执法人员向与当事人曾经与有过交易的李某某了解情况。2023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对案件相关人员佟某某进行询问了解情况。2023年8月21日，执法人员再次向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2022年9月29日当事人与孙某某纠纷的出警现场情况以及纠纷双方的身份信息。2023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了解情况。2023年12月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妻子周某某核实孙某某提供的银行交易记录。2024年6月11日，执法人员向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发送协助调查函，要求提供2022年9月29日当事人与孙某某纠纷的出警现场情况、现场视频等材料以及当时所用吊钩秤、复秤所用秤是否有检定合格标识等。2024年7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找到当事人核实情况。2024年8月23日，执法人员联系2022年9月29日涉案吊车司机核实情况，调查期间多次联系2022年9月29日涉案拉鱼车司机，电话均未接通。2024年10月24日、2025年3月7日执法人员向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新区派出所调取当事人笔录，当事人、孙某某双方以及拉鱼人张某某的相关银行交易记录。2024年11月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孙某某发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期限内双方未提供相关材料。2024年12月26日，向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发协助调查函，要求调取2022年9月29日出警现场处理张某某与孙某某纠纷的出警现场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以及吊车司机丁某某现场视频，公安静海分局电话告知只能去派出所查看相关视频。2025年2月13日，执法人员去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新区派出所查阅了孙某某一方与当事人2022年9月29日当日警方出警视频、以及与当事人合作过的拉

鱼人张某某的笔录。2025年5月22日，执法人员向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发协助调查函，要求调取相关人员张某某、董某某、丁某某等微信交易记录及微信绑定账号的交易记录。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6月13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询问，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相关人员，委托检定检验，向公安机关调取材料，要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要求当事人、孙某某双方限期提供材料等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9月29日与孙某某在静海区静海镇后杨村鱼塘因买卖鱼交易发生纠纷，当日交易未达成，当事人在交易中使用的电子吊钩秤无检定合格印、证；2022年11月8日，该涉案电子吊钩秤经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检测为不合格。2022年11月28日，对电子吊钩秤拆解后未发现作弊器装置。2022年11月14日至2025年6月20日，执法人员通过电话询问，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相关人员，委托检定检验、要求公安机关协助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证据材料、要求当事人、孙某某双方限期提供材料等对案件事实进行了全面调查。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及当事人妻子周某某拒绝、阻碍或不配合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工作。对于孙某某一方提出的银行等交易记录中当事人一方收鱼款收付差额是当事人一方违法所得的线索，执法人员不能从当事人以及拉鱼人等相关人员的笔录中得到印证，且无证据证明是当事人使用涉案电子吊钩秤进行的交易。

综上所述，当事人上述情况满足使用未经检定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违法行为的构成要件，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新区派出所出具的《现场治安调

解协议书》编号：120223032216，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

2. 对举报人孙某某的询问笔录、对案件相关人员佟某某的询问笔录，天津市公安局静海分局新区派出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现场治安调解协议书》、“关于对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的回复”以及现场截图照片，当事人2024年7月25日询问笔录，原静海镇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徐某某出具的留秤说明，证明2022年9月29日双方因涉嫌使用未经检定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发生买卖鱼纠纷，并将当事人的电子吊钩秤存放在静海镇市场监督管理所的事实情节。

3. 电子吊钩秤实物照片、电子吊钩现场检定视频（视频证据1）、电子吊钩秤的拆秤视频（视频证据2），证明该电子吊钩秤无检定合格印、证的事实。

4. 电子吊钩秤现场检定视频（视频证据1），天津市计量监督检测科学研究院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明对电子吊钩秤现场检定情况以及当事人2022年9月29日使用的电子吊钩秤不合格的认定事实。

5. 电子吊钩秤的拆秤视频（视频证据2）、拆秤时的现场笔录，证明拆秤时的现场情况以及电子吊钩秤内未发现作弊器装置事实情节。

6. 对案件相关人员佟某某的询问笔录，当事人2024年7月25日询问笔录，证明2022年9月29日当事人与孙树来发生买卖鱼纠纷当天，最终交易取消，无违法所得的事实情节。

7. 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妻子周某某核实孙某某提供的银行交易记录的视频（视频证据3），证明当事人妻子周某某拒绝配合调查。2023年8月23日，执法人员联系涉案吊车司机的电话录音（录音证据1），证明吊车司机不清楚2022年9月29日使

用的电子吊钩秤具体情况，即不清楚该电子吊钩秤是否与当事人之前收鱼所用电子吊钩秤为同一秤。无法计算违法所得。

8.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7日、2022年11月24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的电话录音（录音证据2），2022年11月8日电子吊钩秤检测期间执法人员与当事人通话录音视频（视频证据1），2023年10月20日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24年4月26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电子吊钩秤《检定结果通知书》的视频（视频证据4），2024年7月25日再次找到当事人核实情况的视频（视频证据5）证明当事人阻碍或者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事实情节。

我局于2025年7月8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市监静综罚告〔2025〕2-1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拒收、不承认相关事实。我局于2025年7月9日，将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邮寄给当事人，当事人拒收。按照程序规定，我局于2025年7月11日，对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进行公告，公告期已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

限。”的规定。

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以各种理由、方式不配合执法人员调查，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意见》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四）阻碍或者拒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对行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从重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从重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

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检定的和不合格的电子吊钩秤，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未经检定的和不合格的电子吊钩秤1台；2、合并处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财政指定账户，缴款渠道详见本决定书所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如以互联网方式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可以通过jhzfxzfy@tj.gov.cn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提出；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